

合同编号：

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及数字证书运 维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联系人：韩鑫

联系方式：13811177808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100080）

联系人：王航宇

联系方式：139107852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及数字证书运维】项目（简称“本项目”）中购买并使用乙方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机构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及数字证书维护服务，以保证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签名加密及数字证书稳定运行，符合与现有国家疾控局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及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服务内容	价格元	型号	描述	说明
1	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及数字证书维护服务	9300元	1	9300元	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维护服务	8300元	HSM9010-W-SH-S	采用桌面式密码专用设备提供对医院上报数据的签名和加密服务。 规格：2个10M/100M自适应网口 主要性能参数：SM2签名460次/秒，SM4算法加/解	1年期服务

							密:50Mbps。	
					单位数字证书	1000元	CERT -CDC -5YN	标识医疗机构的网上身份,与现有国家疾控中心现有传染病直报系统CA证书兼容互认。
备注	价格依据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签订医疗机构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及数字证书维护服务合同签约价格							

疾控前置软件签名加密维护服务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期: 5年, 付款之日起算5年。

第三条 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9300.00元(大写玖仟叁佰元整), 合同签订且相关服务正式开通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100080)

电话: (010) 580456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 01090327800120102315712

第四条 履行及验收

4.1 甲方接收服务的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韩鑫

联系电话: 010-63811115-转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上述信息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发生变更, 因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签名加密维护服务履行验收

因甲方自身原因部分业务系统或模块不具备与签名加密维护服务支撑产品桌面式密码专用设备集成条件的，乙方将出具项目说明以便指导甲方后续工作，乙方出具项目说明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

《履约验收单》须加盖公章；如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十个工作日既不签署验收单据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3 数字证书服务的履行及验收

(1) 乙方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为甲方开通数字证书服务。

(2) 数字证书签发（签发指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证书签发）后即乙方完成证书交付，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证书交付合格。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发放周期为【伍】年，自开通数字证书服务之日起算。甲方应在证书发放周期内将证书数量使用完毕，证书发放周期届满，证书服务自动终止，未使用的证书服务数量自动归零，乙方不予退款。证书发放周期届满即数字证书发放完毕且合格。甲乙双方同意数字证书使用情况以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签名加密维护服务支撑产品桌面式密码专用设备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运行环境等），便于乙方开展产品安装、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

5.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要求其乙方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配合，遵循乙方技术接口及规范对现有应用系统或模块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5.3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6.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将本合同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或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改动。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1) 产品序列（SN）号脱落、损坏或模糊不清；
- (2) 超出产品承诺支持的功能、性能能力情况、环境、技术等导致的问题；

(3) 甲方未按产品所附说明文件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带电拔插非热插拔模块、电缆，未经乙方同意对产品进行拆卸、修理、改装，非正常运输、装卸、使用、维护、保管或升级软件产品等）造成的问题；

(4) 外部依赖运行环境导致的问题（包括甲方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出错、甲方硬件或操作系统发生故障、网络异常、系统中毒等）；

(5) 缺少随机手册、光盘。

第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约定

7.1 甲方应与数字证书申请者（简称“用户”）约定采用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文书，并明确告知由乙方向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在取得用户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用户申请资料及信息。

7.2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归集用户申请信息（包括证书申请表、电子认证服务协议、身份证件资料等），向乙方办理数字证书的申领和领取。甲方应准确、完整的将用户申请信息交付给乙方。乙方将制作完成的数字证书以智能密码钥匙形式交付给甲方联系人，视为乙方已安全发放数字证书。甲方应安全分发给用户。非因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将证书交付持有人或交付给其他主体等）导致的证书不规范使用等问题，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后果，如遇第三方向乙方主张赔偿的，甲方应负责处理和承担最终责任。

7.3 甲方作为乙方证书服务的合作机构，在提交证书申请前，负责对用户身份进行核验，确保用户申请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因甲方身份核验错误导致乙方被第三方索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的用户身份核验方案应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则，并事先向乙方备案。

7.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方式保管用户的认证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身份核验资料、用户证书申请信息、用户同意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的资料或记录），因保管不当导致认证申请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保管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 甲方负责妥善保管认证申请信息，保管期限为证书失效之日起十年。

(2) 甲方每【3】个月将该期间用户的认证申请信息传输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证书失效之日起十年。

7.5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用户的申请资料与信息提交至乙方：

(1) 电子签名纠纷中，需要举证证明时；
(2) 需要乙方对电子签名进行有效性验证出具验证报告时；
(3) 公检法机关进行司法调查时；
(4) 工信部和国密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审查，需要提供认证记录时；涉及(1)、(2)情形，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终止或不提供相关服务；涉及(3)、(4)情形，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吊销对应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及其用户只能将证书和签名服务用于本合同范围内，并保证合法使用。乙方不对因超出本合同范围或非法目的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乙方不对甲方及其用户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进行交易的活动内容，包括其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所签署的电子文本的内容作任何担保，仅保证签署后电子签名和电子文本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7.7 甲方及其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甲方及其用户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丢失时，应立刻向乙方申请证书吊销，并立即停止使用该证书私钥，该证书吊销前发生的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

7.8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证书申请前，已获得用户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有效且充分的授权。甲方应妥善保管授权文件以备查。因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用户投诉或追究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7.9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结算对账的，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不提供个人信息，但经去标识化处理后提供的除外；即乙方不提供个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地址、通讯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技术支持及服务

8.1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远程等方式远程协助客户处理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2) 产品保修服务（仅限硬件产品）：提供硬件产品故障维修服务；
- (3) 产品升级服务：产品存在功能缺陷等问题影响客户使用时，提供新版本软件更新和调试服务；

(4) 现场技术服务1次/年：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较复杂的应用问题、系统故障或其它技术支持服务，不能远程方式解决时，乙方可提供壹次现场支持服务。超出服务次数，依据“有偿服务”报价进行付费。

8.2 本合同约定，单张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伍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8.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一次集中培训。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享有本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乙方基于本合同授予甲方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9.2 甲方尊重乙方对合同产品和服务拥有的知识产权，保留乙方在合同产品和服务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声明，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来完善这些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复制、合并、修改、改编、反向编程或者翻译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2）在非约定范围中使用本合同中的产品及服务。

9.3 乙方保留对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明确授予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乙方享有或使用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服务标记、标识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本合同均不作任何授权。

9.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已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10.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任一方依第14.3款告知变更。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中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5.3 乙方通过<https://www.bjca.cn>公开发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15.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